臺南市國中小中輟、長期缺課、偏差行為學生評估及輔導流程圖（SOP）

個　案　來　源

學校：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警察局或校外會：	區公所：	其他：
學校知悉中輟、長期缺課、偏差行為學生或疑似兒少保護事件等依法須通報事件進行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	由個案管理組對於 1. 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 2. 教育部中輟通報及復學系統之通報個案進行個案管理	發現類此個案，製作偏差行為通知書，函知學生所屬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家訪時發現類此個案，通報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如社會局社工服務案兄姊時發現類此個案通報學校或輔諮中心、個案鄰居陳情等

通知個案所屬學校

學校導師知悉後進行初級評估(填寫 ISP 檢核表學生基本資料及第一、二階段欄位)。

學校

接獲個案通報後，與所屬學校聯絡，進行個案評估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應指派代表參加個案評估會議，協助學校填寫 ISP，及進行個案管理。
2. 連結社政（含社會局處、家防中心、社區行政中心、社福單位）、司法警政（含警察局、少輔會、婦幼隊、少年法庭）、衛政醫療（含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健康服務中心、精神醫療院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私人諮商臨床診所）、民政(含區公所、村里長、里辦公室等)、勞政(含勞工局就業服務方案等)、相關社區資源共同協助個案。

由學校輔導室或教導處聯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建立執行小組。

由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共同建立執行小組

執行小組應於知悉個案1個月內召開第1次個案評估會議

1. 會中務必研商是否轉介三級輔導、是否轉介家庭教育中心方案、及是否轉介特教中心
2. 由執行小組共同填寫檢核表第四階段、評估會議決議、相關支援服務及輔導措施等欄位
3. 依會議決議分配相關任務，並開始執行任務

召開個案評估會議

學校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每月召開個案評估會議，評估個案狀況，並視個案情況提供適當處遇	每3個月參與個案評估會議，協助學校檢視 ISP 執行情形及學校輔導處遇之適切性

執行

個案中輟、長期缺課或偏差行為是否已消失？

是

召開成效評估會議

召開結案會議（個案資料歸檔）